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及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6月19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繼股東於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25,350,000份購股權，其中6,606,25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18,483,75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為更有效地達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3日決議建議修訂(1)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2)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I) 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因應本公司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更有效地達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使計劃規則更切合現時上市規則之要求。具體而言，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為保障承授人於正常(即非因重大違規違紀、觸碰管理紅線等)離職、退休或特殊情況(如本公司主動調整其崗位)下在一定期限內能合理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條款，延長已歸屬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至終止僱用或相關聘用後的3個月(除非購股權期限已提前屆滿)；
- (2) 針對行使購股權下擬授予股份來源為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建議加入相關規則，以闡明此等情況同樣被視為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明確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信託人(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
- (3) 為增加管理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彈性，若日後對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相關購股權之初始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同時經董事會判斷該等修改並非重大，則有關修改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行批准，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則第15.3條，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採納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倘建議批准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獲通過，按照計劃條款，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受2024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規則所規管。

(II)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為更有效地達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為免存疑，本次建議修訂只適用於已授出購股權中第二至第五批購股權，而不會對已歸屬之首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本次的建議修訂主要牽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首批已授出購股權)有關(1)公司業績表現目標及(2)個人表現目標之歸屬條件，並將適用於第二至第五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為免疑義，就第二批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其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目標的實際建議修訂僅涉及對標企業的定義，而「本公司及對標企業收入」的定義則只作出了字眼上的微調，實際上依然沿用本次建議修訂前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收入」。具體而言，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導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誠如授出公告所披露，現時歸屬條件中的本公司收入目標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收入。根據本公司現時對宏觀環境及業務發展趨勢的重新審視，城市服務中的環境業務、商業運營服務及「三供一業」業務雖然貢獻了一定的收入，但對本公司的毛利及經營性活動淨現金流的貢獻度顯著低於其對收入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在第三至第五批已授出購股權有關公司業績表現目標之歸屬條件中，不包含對這三個業務板塊收入增長的考核。

此舉旨在引導本公司管理層關注核心業務的高質量發展，聚焦利潤率更高及現金流更健康的業務板塊進行考核，避免為片面追求完成收入考核目標而拓展利潤率不佳、現金流回收緩慢的項目，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2) 在本次對第二至第五批已授出購股權作出的建議修訂中，董事會擬進一步釐清公司業績表現目標中「對標企業」的定義；及
- (3) 由於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管理考核重心會隨著市場環境及經營策略調整而不時變化，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就2025年及其後年度有關個人表現目標之歸屬條件作出修訂，明確相關個人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公司內部組織因應本集團該年度之實際情況，原則上在每個年度的第一季度釐定。

上述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且該等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經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如適用，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修訂建議))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本集團的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2)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1)及(2)統稱為「僱員參與者」)；及(3)服務提供者
「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僱員參與者的公告
「已授出購股權」	指	授出公告中所披露於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授出的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失效及未行使的共218,483,750份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以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在授予條款規限下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自任何購股權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於採納日期或之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人士，且屬於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員及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惟不包括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價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